

证券代码：834996

证券简称：众至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雪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